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6/09-10號文件

檔 號：CB2/HS/2/09

###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現行產生辦法

2. 目前，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選舉委員會委員共800人，來自4個界別，該4個界別由38個界別分組組成。

3. 立法會現有60個議席，半數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一半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分區直接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30個議席分5個地方選區選出。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30個議席經28個功能界別選出。

##### 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辦法

4.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5.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6.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下稱"兩個產生辦法")，分別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對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的任何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的解釋

7. 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應就兩個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和議案的表決程序是否需要修改，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的決定

8. 2007年12月12日，行政長官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下稱"行政長官報告")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

9.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後，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內容概述如下 ——

- (a) 可於2017年及2017年以後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
- (b) 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及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c) 就第五屆立法會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 (d) 立法會對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及
- (e) 在不違反上述決定的前提下，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及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10. 政務司司長在2009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發表聲明，並宣布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諮詢期於2010年2月19日結束。《諮詢文件》第1.03段載述，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修改兩個產生辦法要走"五部曲"——

第一部：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兩個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部：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部：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及

第五部：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11. 政務司司長在2010年4月1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於同日發表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發表聲明。香港特區政府擬向立法會提交的兩項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載於建議方案的附件二及附件三。

## **小組委員會**

12. 在2010年4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建議方案。譚耀宗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9次會議，研究建議方案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亦曾在其中3次會議上聽取163個團體／個別人士發表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政府當局的建議

14. 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政府當局建議 ——

- (a) 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現時的800人增加至1 200人；
- (b) 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各增加100名委員；
- (c) 把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100個議席中的75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
- (d) 除10席分配予立法會議員外，第四界別餘下的15個新增議席會分配予全國政協委員(10席)及鄉議局(5席)；
- (e) 選舉委員會內的117名區議會代表，會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f) 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換言之，提名所需人數將為不少於150人)，並在現階段不設立提名人數上限；及
- (g) 不改變有關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但長遠可作檢討。

####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機制

15. 部分委員(包括何俊仁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認為，現行建議方案中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部分是倒退的。他們認為，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現時的800人增加至1 200人，此方案較政府當局在2005年提出的建議更為遜色。當局於2005年建議將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至1 600人，而且全數區議員均會納入選舉委員會，但現行方案卻建議只分配75個新增議席予民選區議員，令總人數只增加至117人。當局建議將提名人數由100人增加至150人，將會令泛民主派難以提名候選人參選行政長官，因為選舉委員會內經選舉產生的委員人數比例將會減少，但所需提名人數卻會由100人增加至150人。

16. 部分其他委員(包括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方案，因為有關建議會加強民選區議員的角色，以及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代表性。他們並認為，把提名門檻維持在目前的水平，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比例，已令行政長官選舉存在競爭。

17. 對於有委員認為，現行建議方案中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部分是倒退的，政府當局不認同這個觀點。政府當局解釋，在2005年，香港還未有明確的普選時間表，當時的建議是希望盡量增加選舉的民主成分，令香港得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清楚訂明，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可以一人一票方式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該項選舉中最民主的成分，就是由全體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為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會得到社會各界廣泛支持，政府當局亦建議平均地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內每個界別的議席數目。政府當局並澄清，並沒有建議提高提名門檻。當局建議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政府當局相信泛民主派人士可在選舉委員會當中爭取到所需的150個提名，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參選。

18. 何俊仁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驛議員均表示，他們無法理解，當局在現行建議方案中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提出倒退建議，與行政長官普選時間表到底有何關係。他們建議將全數405名民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1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提出的建議方案，有助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可以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為基礎，將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政府當局進而指出，根據當局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較多政黨／政團和立法會議員，以及社會不同團體和人士支持透過加強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來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政府當局重申，其建議能提供更多空間和機會予社會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並有助維持選舉委員會4個現有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

20.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有關議案被立法會否決，會否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2017年的提名委員會。政府當局解釋，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名委員會"可"(而非"必須")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有空間提出與2012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並不完全相同的建議。在考慮選舉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時，最重要的原則是維持選舉委員會現有4個界別均衡參與。

21. 部分委員(包括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制訂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安排時，沒有考慮到市民的提名權。他們指出，按照現行建議方案中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部分，在選舉委員會1 200名委員當中，只有35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及117名民選區議員，某人要得到超過95%這些經選舉產生的市民代表的支持，才能夠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然而，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可能只需要得到超過50%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支持，便可當選。湯議員及何議員建議，若某人取得某一特定數目的登記選民提名，便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梁議員認為，有民意授權的立法會議員應有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湯議員並關注到，有關民選區議員如何在選舉委員會代表的選舉中投票，市民難以要求民選區議員向他們問責。

22. 政府當局重申，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機制必須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制訂，即任何提名需要得到選舉委員會不同界別的支持。根據現行建議方案中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部分，經由直選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不論數目及所佔百分比均會增加。區議會選舉將於2011年11月舉行，選民屆時將會清楚知道，他們投票選舉的區議員可選舉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而候選人須向選民交代他們打算在2012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中如何投票。

###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組成

23. 委員曾問及選舉委員會內117個區議會議席的選舉方法，並詢問如何在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的界別分組當中分配新增議席。政府當局解釋，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該決定亦訂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內必須有不同界別的均衡參與，以確保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不但獲得330萬名登記選民的支持，亦獲得社會不同界別的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平均地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人數，目的是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從而令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可於2017年轉化為提名委員會。政府當局並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在公眾諮詢期內主要收到3類意見：根據目前界別分組委員數目分布情況按比例增加；分拆現有界別分組；以及增加新的界別分組。至於如何在選舉委員會這3個界別內的界別分組當中分配各100個新增議席，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有具體建議，並會繼續聽取社會人士及立法會的意見。有關具體安排可待本地立法階段，即處理《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時才確定。

24. 梁美芬議員建議把選舉委員會部分新增議席分配予環保界、中小企業、地產代理、青少年及少數族裔人士的代表。葉劉淑儀議員建議當局在考慮選舉委員會不同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時，亦應採用具前瞻性的準則，例如有關行業／專業的經濟發展潛力及其潛在的策略重要性。政府當局表示，亦有建議認為應將牙醫專業從醫學界界別分組中分拆出來，以及建議加入為中小企業及婦女而設的新界別分組。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選舉委員會不同界別的新增議席分配提出建議。

25.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產生6席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參閱下文第33(c)段)。他認為，為貫徹一致起見，選舉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也應採用同一選舉方式。葉國謙議員關注到，以單一可轉移投票制(即比例代表投票制之下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案)，並透過單一選區選出117名區議員進入選舉委員會會過於複雜。

26. 劉健儀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區議會當然議員在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及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是否擁有參選權和投票權。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目的是透過民選區議員的參與，以提高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代表性，若當然議員也可以參與該兩項選舉，便不符合政府當局的目的。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目前的規定，區議會的27名當然議員可以選擇循區議會或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參選，但只能在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在當局就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注意到，有意見認為區議會當然議員是透過村選舉產生，有一定民意基礎，因此應享有與民選區議員同等的權利。對於應否在2012年維持現有安排，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意見，但具體安排可在本地立法階段詳細討論及作最後決定。

27. 吳靄儀議員認為，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代表大約23萬名選民，而第四界別(包括直選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選民基礎則為超過330萬名的登記選民；當局將一共900個選舉委員會議席分配給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而第四界別則只有300席，是不公平的做法。她認為，由於選舉委員會各界別的選民數目有差異，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她並認為，這個不均衡的議席分配方式，曲解了"有廣泛代表性"的涵義。

28.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就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人數所提出的建議，目的是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令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可於2017年轉化為提名委員會，而現時體現這項原則的方式，就是按《基本法》附件一所載，將800個選舉委員會議席平均分配予4個界別。

29. 然而，吳靄儀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基本法》沒有列明均衡參與的原則，此原則不應凌駕《基本法》本身的條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以普選產生的目標，當局不應將之曲解，以包含由一個並非均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

30. 葉國謙議員詢問，由於當局建議將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10個新增議席分配予立法會，若只有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當局將如何處理這些議席。政府當局解釋，若2012年立法會的議席數目維持於60個而非增至70個，當局須調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以確定應如何分配這些議席。然而，此事可在本地立法階段處理。

###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31. 林大輝議員認為，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會妨礙政黨發展，而政黨在培養政治人才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梁美芬議員認為，政黨發展對培養香港政治人才至為重要。尤其是倘若行政長官可由具政黨背景的人士出任，政府當局更應考慮制定政黨法，以促進政黨的發展並對其作出規管。

32. 政府當局重申，鑑於市民普遍認為應保留現行規定，以確保行政長官在處理不同政黨的要求時保持不偏不倚，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應在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保留相關規定，但長遠可作檢討。政府當局並認為，在目前的政治制度下，行政長官有充裕空間，可組建政治聯盟，而在現階段，擴闊參政空間是促進政黨發展最實際的方法。

###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政府當局的建議

33. 有關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政府當局建議 ——

- (a) 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循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及經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各35席；
- (b)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c) 採用"比例代表制"產生6席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及
- (d) 維持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

## 立法會議席數目

34. 由於部分學術研究指出，以香港的人口為計算基礎，立法會內最多可有100至120名直選議員，湯家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於2012年將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至80席。

3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人口推算數字，本港人口將於2012年增加至大約720萬人；按此為計算基礎，若把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每個議席相對人口比例將會由大約1:116 800降低至大約1:103 000。考慮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每個議席相對人口比例，政府當局認為這個議席相對人口的比例是恰當的。此外，當局建議將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增幅已經達到16.7%。若將議席數目由現時的60席增至2012年的80席，有關增幅將會過大。有關再進一步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的問題，可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前，由第五任行政長官及第六屆立法會處理。

36.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引述的香港每個議席相對人口的比例與實際情況不符，因為只有半數立法會議員是透過分區直選產生。然而，對於有委員認為在計算每個議席相對人口的比例時不應將功能界別議員計算在內，謝偉俊議員不表認同。應葉國謙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3大城市的每個議席相對人口的比例：倫敦為1:304 792；紐約為1:163 994；東京為1:102 276。

## 區議會方案

37.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部分區議員由只有甚少選民的選區選出甚或自動當選，而部分區議員可能只着重捍衛其地區的利益，他們對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的數目表示有所保留。他們關注到，將新設的功能界別議席分配予區議員，會令立法會變成處理地區事務的場合。由於區議會與立法會的職能及權力均有所不同，選民會對選擇區議員時所應採用的準則感到混淆。

38.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區議會方案可以接受，認為這是務實的建議，能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提高立法會選舉的代表性。此外，該建議有助培養政治人才。對於有意見認為，由於區議會的選區範圍甚小，以致區議員只着重地區事務，他們亦不表同意。這些委員進而指出，很多現任立法會議員都曾經擔任／現正兼任區議員，他們在地區層面服務的經驗將有助他們處理立法會事務。

39.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區議員可能會將地區事務帶進立法會，但他們在處理全港性事務時必須顧及香港市民的整體福祉。兼任區議員的現任立法會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也會兼顧社會整體利益及地區利益。政府當局認為，區議會是培養政治人才的搖籃。區議員從政及服務市民大眾的經驗有利他們履行立法會的工作。

40. 吳靄儀議員認為，根據政府的現行建議，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將會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這是倒退的做法。她指出，早於1985年時，當時的立法局已有12個議席由選舉團選出。選舉團成員包括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全體議員。

41. 政府當局認為區議會方案並非倒退，因為在1985年，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委任議員可在立法局議員的選舉中投票，但根據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投票。此外，民選區議員的選民基礎是超過330萬名登記選民，加強民選區議員在立法會選舉中的參與，將會提高選舉的代表性。

42. 部分委員關注到，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會被那些擁有大量民選區議會議席的大政黨壟斷，以致來自小政黨／政團的候選人或獨立候選人獲選的機會微乎其微。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這些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而在此制度下，來自不同規模的政黨／政團的候選人，以至獨立候選人，都有機會當選。政府當局認為，獨立民選區議員的數目足以合組一份候選人名單在選舉中角逐。

43.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述比例代表制之下的可行方案，即比例代表名單制和單一可轉移投票制。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現時的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名單制，選民普遍熟悉該投票制度。然而，由於名單上候選人的優先次序已預先排列，選民無法表明對名單上個別候選人的選擇。如全港是單一選區的話，則每張名單最多將有6名候選人。在單一可轉移投票制下，候選人會以個人名義獲提名。每名選民有一票，而這票是可以轉移的。選民依照其選擇在選票上排列候選人的優先次序。政府當局指出，由於單一可轉移投票制在香港特區成立後並沒有使用過，選民不熟悉此投票制度。轉移大於基數的選票以及計算轉移票值的機制亦比較複雜及難以理解。然而，這制度可讓選民表明對個別候選人的選擇，因此能較有效地反映選民的選擇。

44. 對於葉國謙議員問及這兩種產生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投票制的利弊，政府當局闡釋，若採用單一可轉移投票制，由於設有轉移大於基數的選票的機制，因此不會浪費選票。至於比例代表名單制，部分選票可能會浪費。不論採用哪種投票制，候選

人當選所需的票數約為68票(將民選區議員總共405票除以6個議席計算)。政府當局認為，獨立的區議會候選人可以合作選出最少一名候選人，因為現有超過68名獨立的民選區議員。

45.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2012年區議會功能界別應採用單一可轉移投票制，因為不會浪費選票。她認為，由於應有提名機制，而且只有405名選民，因此這個投票制度並非過於複雜。政府當局表示，尚未就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提名程序達致任何結論，此問題將會在本地立法階段處理。

46. 在選區分界方面，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由於只有6名議員由區議會功能界別產生，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區數目應維持少數，以免影響比例代表制的效果。政府認為可考慮6個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產生，或將全港分為兩個選區。根據2012年的人口預測，"香港島及九龍"和"新界"的總人口預測分別為大約347萬人及375萬人。若將6個議席分為兩個選區，可將3個議席分配予由香港島及九龍組成的一個選區，而另外3個議席則分配予由新界組成的另一選區。政府當局表示，投票制度的詳情將會在本地立法階段處理。

47. 小組委員會察悉，民主黨建議全數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並由全港合資格選民選出。然而，政府當局表示，有意見認為該項建議可能不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該決定訂明，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並認為如採用民主黨這項性質近似地方選區選舉的建議，便會有大約六成立法會議席直接或間接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政府當局進而指出，根據當局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較多政黨／政團和立法會議員，以及社會不同團體和人士支持透過加強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在立法會的參與，來增加立法會選舉的代表性。

48.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落實民主黨的建議會令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的選舉近似地方選區選舉，李永達議員不表同意。他闡釋，民主黨的建議不會符合普選原則，因為這項建議只提供了平等的投票權，但沒有提供平等的提名權及參選權。

### "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49. 小組委員會察悉，自由黨建議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而公民黨則建議合併性質相近或選民人數較少的功能界別。很多委員認為，為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政府當局應考慮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於2012年擴闊"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他們指出，民意調查結果亦顯示，市民普遍支持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5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知悉學者／不同團體曾就擴闊現有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提出不同建議。這些建議的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以至由全港所有登記選民選出功能界別議席。然而，在目前的功能界別制度下，很多不同界別及團體已有其代表，而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過程確實相當複雜。不同政黨／政團及團體並未在公眾諮詢期內對這項建議表示強烈支持。立法會內對此項建議亦未有明顯支持。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難以就有關大幅修改現行功能界別的建議達成共識，但當局願意按適當情況，考慮將更多團體納入"傳統"功能界別，例如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有關擴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問題，可在修訂相關本地法例時加以考慮。政府當局並重申，當局建議凍結"傳統"功能界別議席並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數目，將會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因為民選區議員由超過330萬名選民經由分區選舉產生。政府當局相信，此建議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接受的機會最高。

51.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闡釋《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所訂明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劃分準則。吳議員強烈認為，由於《立法會條例》於1997年制定，政府當局早應進行全面檢討，定期評估及核實各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公司／團體選民的情況，確保它們仍然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確定它們是否仍然活躍及具代表性。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事務處一直與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保持聯絡，以更新選民資料。政府當局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都會檢討該條例，並會在檢討時考慮最新發展情況及各項相關因素。

###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 普選時間表

5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由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處理，而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模式，由2017年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第六屆立法會處理，是恰當的做法。

53. 部分委員指出，過去數年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於2012年落實普選。他們強調，若無法實行，中央應明確承諾將會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真普選。

54. 政府當局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就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作出決定後，當時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60%受訪者接受有關決定。香港中文大學在公眾諮詢期間進行的民意調查同樣顯示，64%受訪者表示接受《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該決定訂出了普選時間表。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表示，於2007年就普選時間表作出的決定具有法律效力。他並表示，普選的大門已經打開。政府當局強調，香港只須就普選的選舉模式達成共識並走完"五部曲"，便可以落實普選。

### 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55. 湯家驛議員關注到，由在2012年當選的行政長官提出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或會出現利益衝突。他因此建議由現屆香港特區政府啟動並完成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五部曲"，從而使在2012年當選的行政長官不會有機會為一己私利而提出可能不符合真普選原則的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模式。

56. 政府當局解釋，任何由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的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模式，必須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該決定已訂明普選時間表，亦闡述了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模式的框架。此外，立法會定可在"五部曲"之下提供所需制衡，因為任何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均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57.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明，應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明的《基本法》原則，包括循序漸進及切合香港實際情況，在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啟動"五部曲"。政府當局認為，2012年至2017年是啟動"五部曲"以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最適當時間，以便適當地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

58. 湯家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盡早向市民闡釋，當局如何理解"民主程序"的涵義，以釋除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提名程序中設有篩選機制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有關2017年實行普選時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主程序，現屆香港特區政府尚未就此訂定任何具體建議，因為這應是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工作。

59. 湯家驛議員重申，他關注市民大眾在選舉委員會內並沒有充分代表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內由直選或間選產生的市民代表的數目，以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以期最終達至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6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經竭盡所能，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根據當局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所提出的建議，共有152名委員直接或間接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即35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及117名區議會代表)。有關選舉委員會第一至第三界別內各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香港特區政府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主要收到3類意見：根據目前界別分組委員數目分布情況按比例增加；分拆現有界別分組；以及增加新的界別分組。至於如何在選舉委員會第一至第三界別的界別分組當中分配新增議席，香港特區政府在現階段尚未制訂具體建議，並會繼續聽取社會人士及立法會的意見。有關具體安排可待本地立法階段，即處理《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時才確定。政府當局強調，現有選舉委員會的4個界別有廣泛代表性，不應對選舉委員會的現有組成作出重大改動，以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並有助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可以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為基礎，將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 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

61. 部分委員強烈認為，功能界別制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最終應予取消，於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他們並認為，若限制參選權，即設有候選人必須來自某一界別的規定，則即使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功能界別議席，功能界別制度仍然不會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這些委員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一次報告載明，功能界別制度只是一項過渡安排，他們質疑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已改變立場。他們認為，功能界別制度存在制度上的流弊，市民不能就功能界別議員的表現要求有關議員問責，因為市民大眾根本無權透過投票，令功能界別議員失去議席。他們進而指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已重申其在審議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後發表的審議結論中提出的意見，即立法局／立法會的選舉制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以及本港一旦進行立法會直接選舉，就第二十五條(丑)款作出的保留條文即不再適用。

62. 吳靄儀議員及湯家驥議員亦認為，現時的分組點票制度令由少數選民選出來的功能界別議員有權否決有民意基礎的地方選區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他們促請當局盡快取消這個點票制度。然而，劉健儀議員認為分組點票制度提供了所需制衡，因為地方選區議員也可否決由功能界別議員提出的建議。

63.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並未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不能繼續現有的選舉安排。中央人民政府於1997年6月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1997年7月1日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換言之，不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英國政府於1976年就該款訂立保留條文)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在2009年的陳裕南訴律政司司長案(HCAL32/2009及HCAL55/2009)中，高等法院裁定該項保留條文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當局進而解釋，將會根據《基本法》、普及和平等原則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明的時間表，實行立法會普選。該決定已訂明，2012年不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日後任何有關取消功能界別的建議，均須得到功能界別議員的支持，現階段極難就此事達成共識。此外，對於實行普選時應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還是只改變產生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模式，社會人士意見紛紜。有意見認為應該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由經普選產生的地區議席取代，即"一人一票"模式。也有意見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例如讓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由香港全體選民投票選舉，以"一人兩票"模式，每名選民可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投一票，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另一票。然而，有意見認為，在這個模式之下，參選權未必平等，而不同界別間每票的票值亦不一定均等。政府當局強調，由現在至2020年間，有充足時間讓社會人士討論普選立法會的具體模式。

64. 政府當局重申，若政府當局就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獲得通過，則35個直選議席，加上6個透過區議會產生的間選議席，合計約佔2012年立法會六成議席。再加上現時由一人一票選出的專業界別議席，70席的立法會將有相當程度的民主成分，從而為立法會解決功能界別問題達成共識及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創造條件。

65.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功能界別制度能發揮均衡參與的作用，對香港具有價值，應在普選立法會時以若干其他形式予以保留，但可更改其選舉方式並擴闊其選民基礎。他們認為，功能界別制度不一定違反普及和平等原則，不應完全抹煞功能界別制度的價值。此外，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組成，而功能界別議員及地方選區議員各自有其代表性。雖然部分功能界別議員只由數百名已登記的公司／團體選民選出，但他們所代表的並非只是公司／團體選民，而是整個相關界別。舉例而言，勞工界功能界別內約有600個團體選民，但他們代表大約50萬名勞工界人士。很多經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委員強調，雖然經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並非由市民大眾選出，但他們並非只為有關界別服務，而是盡力為全港市民服務。他們進而表示，《基本法》並沒有訂明必須取消功能界別或分組點票制度。雖然《基本法》訂明最終達至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亦同時列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他們認為，功能界別制度可保障商界的利益，並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 立法程序及時間表

66.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7月中立法會休假之前，向立法會提交兩項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並付諸表決。政府當局表示，這是為了預留足夠時間完成下述工作：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備案、在2010年秋季至2011年第二季期間處理相關的本地立法工作，以及在2011年年底前制訂有關落實安排的細則。

67. 張文光議員詢問，若香港特區政府現時提出的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在法理上，香港特區政府能否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另一套建議方案。張議員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至下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才提交該兩項議案，以期爭取較多時間，從而取得或可達成的共識。

68. 政府當局表示，若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理論上，香港特區政府可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相關《解釋》和《決定》及當中載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出另一套建議方案。然而，現實上，當局極難以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向立法會提出另一套建議方案。首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香港特區政府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這套建議方案，充分借助民選區議員具備的廣泛民意基礎，增加兩個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這是香港特區政府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爭取到最大的空間。若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香港特區政府已沒有政策空間提出另一套較目前的方案更具民主成分，而又能同時有機會得到多數市民、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和中央支持的方案。其次，香港特區政府需要足夠時間處理有關修改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本地立法工作以及選舉的實務安排。如建議方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備案，香港特區政府須在2010年秋季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並爭取立法會在2011年5月前通過兩項選舉法例的修訂，以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分別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另一方面，選管會亦須進行有關選區劃界的工作，並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8條的規定，最遲在2011年9月初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若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香港特區政府沒有足夠時間重新制訂建議方案，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表決，並在法定時限內完成有關修改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本地立法工作和各項選舉實務安排。

69. 張文光議員亦詢問，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是否必須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王國興議員指出，由於各界對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建議方案意見紛紜，而相對而言，對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爭議較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分開處理該兩項議案。

70. 政府當局表示，以程序來說，該兩項議案是獨立的議案，會分開進行表決。這兩項議案不一定要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通過。然而，由於兩項議案互有關連(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同時建議在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中加強民選區議員的角色)，政府當局會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爭取立法會支持兩項議案。

###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71. 小組委員會已於2010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內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將於2010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並同意，若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將會召開會議，討論政府就政改方案提出的任何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5日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自2010年5月19日起) 梁國雄議員(自2010年5月18日起) 陳淑莊議員(自2010年5月18日起) 黃毓民議員(自2010年5月26日起)

合共: 35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10年5月26日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Package of Proposals for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2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Subcommittee

<u>名稱</u>	<u>Name</u>
1.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	The Unified Association of Kowloon West Ltd.
2.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3.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Kowloon City District Resident Association
4. 九龍總商會	Kowloon Chamber of Commerce
5. 十九行動	Nineteen Action
6. 大角咀區民生關注會	Tai Kok Tsui District Resident Livelihood
7. 大學生報	UPOST
8. 女人有明天協會	女人有明天協會
9. 中西區區議會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10. 中國社會主義民主促進會	Democratic Progressive Union of Chinese Social Democrats
* 1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Handball Association of HK China
12.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The Federation of Alumni Associations of Chines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Hong Kong
13. 中國傳統民族舞學會	Institute of Chinese Cultural Dance
14. 公民黨	Civic Party
15. 公共專業聯盟	公共專業聯盟
16. 屯門區議會議員陳樹英女士	Ms CHAN Shu-ying, member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17. 屯動力	屯動力
18. 方賢斌先生	Mr FONG Yin-bun
19. 牛頭角 TEEN 網絡	Ngau Tau Kok Teen Network
20. 半山社區事務促進會	Mid-level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2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22. 民主動力	Power for Democracy
* 23. 民主發展資源中心	Democracy and Reform Resources Centre

24.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25. 民間人權陣線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
26. 田之動力	田之動力
27. 全民發聲	Speak Up Hong Kong
28. 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	Institute of Print-media Professionals
29. 回歸基督精神	回歸基督精神
30. 安田邨社區促進會	On Tin Estate Community Association
31. 西九龍詩歌舞區關注會	Sycamore District Concerning Association of Kowloon West
32. 西貢區議會議員方國珊女士	Ms FONG Kwok-shan, members of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33. 何少平先生	Mr HO Siu-ping
34. 余悅湛先生	Mr YU Yuet-charm
35. 吳任豐先生	Mr NG Yam-fung
36. 吳苑清小姐	Miss Catherine NG
37. 吳智培先生	Mr NG Chi-pui
38. 呂迪明小姐	Miss LUI Dik-ming
39. 呂智偉先生	Mr Stanley LUI
40. 李世榮先生	Mr LI Sai-wing
41. 李國柱先生	Mr LEE Kwok-chu
42. 李啟禧先生	Mr LI Kai-hei
* 43. 李新華先生	Mr LEE Sun-wah
44. 李寧中先生	Mr LEE Ning-choun
* 45. 沙田區議會議員李子榮先生	Mr LEE Chi-wing, member of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6.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Motor Transport Workers General Union
47. 阮文滔先生	Mr Tomas YUEN
48. 卓昀瑩女士	Miss CHEUK Wan-ying
49. 周浩鼎先生	Mr Holden CHOW
50. 周耀明先生	Mr CHOW Yiu-ming
51. 服務業工會聯合會	Federation of Employees Unions in Service
52. 東區區議會議員郭偉強先生	Mr KWOK Wai-keung, member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 53.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Mr YEUNG Wai-sing, member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54.	東區區議會議員趙資強先生	Mr CHIU Chi-keung, member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55.	林東亮先生	Mr LAN Tung-leung
* 56.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57.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itiative
58.	社會民主聯誼會	社會民主聯誼會
59.	青台	Greenradio
60.	青民大專發展小組	青民大專發展小組
61.	青年民建聯社會議題小組	Young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62.	青年通識研究組	青年通識研究組
63.	青年網絡	Youth Network
* 64.	青言社	Action for Voice
65.	侯鎮球先生	Mr HOU Chun-kau
66.	勁松聯誼會	勁松聯誼會
* 67.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	Dr YANG Mo, member of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68.	建造及工程專業發展中心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s' Development Centre
69.	施漢強先生	Mr SY Hon-keong
70.	柯文山先生	Mr OR Man-shan
71.	活力離島	Dynamic Island
72.	胡健民先生	Mr Clement WU
73.	香港女同盟會	Women Coalition of HKSAR
74.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75.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76.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hina Travel Organisers
77.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Th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of Hong Kong
78.	香港公共行政學會	HK Public Administration Association
* 79.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80.	香港少青社	Hong Kong Society of Juvenile & Youth
* 81.	香港出版印刷唱片界國情班同學會	China Studies Alumi Association of HK Publishing Printing and Records Industry

82.	香港民主促進會	Hong Kong Democratic Foundation
83.	香港印刷業商會	The Hong Kong Printers Association
84.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The Hong Kong 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and Clerical Staff Association
85.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Hong Kong Youth & Tertiary Students Association
86.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	Hong Kong Youth Exchange Promotion United Association
87.	香港青年智庫	Hong Kong Youth Think-Tank
88.	香港青年聯會	Hong Kong United Youth Association Ltd.
89.	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Exchange Centre Ltd
90.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91.	香港拯溺總會	Hong Kong Life Saving Society
92.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Hong Kong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Society
93.	香港政經 2.0	HK Politics 2.0
94.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95.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nior Education Workers Association Limited
96.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97.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Students
* 98.	香港崇正總會	Tsung Tsin Association
99.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100.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101.	香港規劃師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Planners
102.	香港菁英會	香港菁英會
103.	香港華僑華人總會	The Hong Kong Overseas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104.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	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General Association Limited
105.	香港群青會	Hong Kong All Youth Alliance
106.	香港電影商協會	Hong Kong Chamber of Films

107.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
108.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109.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Fujian Associations
110.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Gongdong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111. 香港職工會聯盟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112. 唐躍峰先生	Mr TONG Yeuk-fung
* 113. 徐小明先生	Mr Siuming TSUI
114. 破台山學會	Fortresshill Research Institute
115. 荃灣青年會	Tsuen Wan Youth Association
116. 袁武先生	Mr YUEN Mo
117. 袁漢華先生	Mr YUEN Hon-wah
118. 馬淑燕女士	Ms MA Suk-yin
119. 將軍澳區社區服務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將軍澳區社區服務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 120. 崇正中學	Tsun Tsin Middle School
* 121. 張志泉先生	Mr CHEUNG Chee-chuen
122. 張志輝先生	Mr CHEUNG Chi-fai
* 123. 張碧芳女士	Ms CHEUNG Bik-fong
124. 戚振華先生	Mr CHIK Chun-wah
125. 梁永鏗先生	Mr LEUNG Wing-hang
* 126. 梁啟盛先生	Mr LEUNG Kai-shing
127. 蛇宴同鄉會	Snake Banquet Association
* 128. 郭仲文先生	Mr 郭仲文
* 129. 郭佩傑先生	Mr KWOK Pui-kit
130. 郭德亮先生	Mr KWOK Tak-leung
131. 陳子揚先生	Mr CHAN Tszyeung
* 132. 陳世光先生	Mr CHEN Sai-kwong
133. 陳可明先生	Mr CHAN Ho-ning
134. 陳志興先生	Mr CHAN Chi-hing
135. 陳宗佑先生	Mr CHAN Chung-yau
136. 陳延山女士	Ms CHAN Yin-shan
137. 陳思誦先生	Mr CHAN Sze-chung
138. 陳家泰先生	Mr CHAN Kar-tai

139.	陳國偉先生	Mr CHAN Kwok-wai
140.	陳婉碧小姐	Miss CHAN Yuen-pik
141.	陳羨明先生	Mr CHAN Sin-ming
142.	陳嘉偉先生	Mr CHAN Ka-wai
143.	陳福榮先生	Mr CHAN Fook-wing
144.	陳德昌先生	Mr CHAN Tak-cheong
145.	陳曉津先生	Mr CHAN Hiu-chun
* 146.	陳禮忠先生	Mr 陳禮忠
147.	陳權康先生	Mr CHAN Kuen-hong
148.	創新科技協會	Innovation & Technology Association
149.	勞校校友會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Schools for Workers' Children Alumni Limited
150.	媚共政客監察組	媚共政客監察組
151.	彭芷君小姐	Miss PANG Che-kwan, Gigi
152.	彭振聲先生	Mr PANG Chun-sing, George
153.	善為扶貧助學會	Good Contribution Association
* 154.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 155.	順利區社區事務促進會	Shun Lee District Community Affairs Promotion Association
156.	黃君達先生	Mr WONG Kwan-tat
157.	黃東曉先生	Mr WONG Tung-hiu
158.	愛國愛港聯合陣線	愛國愛港聯合陣線
159.	新界青年聯會	Feder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Youth
160.	楊榮輝先生	Mr YOUNG Wing-fai
161.	楊學明先生	Mr YEUNG Hok-ming
162.	葵涌南文藝協進會	葵涌南文藝協進會
* 163.	董健莉小姐	Miss TUNG Kin-lei
164.	跳躍青年	Jump Youth
165.	雷連生女士	Ms LUI Lin-sang
166.	漢華中學校友會	Hon Wah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167.	維園行動	Victoria Park in Action
* 168.	翠屏青年力量	Tsui Ping Teen Power
* 169.	翠屏街坊商戶聯合會	翠屏街坊商戶聯合會
170.	劉旭先生	Mr LAU Yuk

171. 劉京科先生	Mr LAU King-for
172. 劉迪鴻先生	Mr LAU Tik-hong
173. 劉偉倫先生	Mr LAU Wai-lun
* 174. 劉崧先生	Mr LAU Sung
175. 潘卓斌先生	Mr POON Cheuk-bun
* 176. 潘德明先生	Mr POON Tak-ming
177. 黎熙琳小姐	Miss LI Shee-lin
178. 歷史青年聯盟	歷史青年聯盟
179. 激進反政改力量	Radical Anti-government Power
180. 霍定洪先生	Mr FOK Ting-hung
181. 嶺南大學學生會	Lingnan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182. 謝瑋淦先生	Mr TSE Wai-kam
183. 鍾宏安先生	Mr Edmon CHUNG
184. 羅錦洪先生	Mr LAW Kam-hung
185. 關懷香港	Caring Hong Kong
186. 顧世力先生	Mr KU Sai-lik
* 187. 灣仔區議會議員黎大偉先生	Mr David LAI, member of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 188. 一名市民	A member of public
189. Abolish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bolish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0. Community TV	Community TV
191. Democracy Depot	Democracy Depot
192. IT 呼聲	IT Voice
* 193. Libertarian.HK	Libertarian.HK

\* 只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written views only